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9857號

債　權　人　精銳藝博匯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欣佩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采珍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請陳報債務人謝采珍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㈡請提出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建物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7樓之5)。

㈢請陳報請求金額43,350元之計算式。

㈣請提出催繳費用掛號郵件回執影本。(若所提回執投遞記要顯示係由「管理委員會」代收，應一併提出經債務人簽收之郵件簽收紀錄以釋明催告繳納管理費之意思表示到達債務人。)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